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2〕3号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 号）和《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建〔2021〕9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213.7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

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报: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8日印发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万亩

序号	县（区、县级市）	合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科目：2110405-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生态护林员补助 (科目：2110401-生态保护)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科目：2110699-其他)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鼠害防治		虫害防治		草原管护员	资金	资金	续聘人数		
1			2018年退耕还林	半免耕补播改良	鼠害防治	虫害防治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人数	资金				
2	于田县		退耕还林 (400元/亩)													
3			面积	资金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4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213.70	0.40	161.70	2.00	600.00	3.00	9.00	20.00	80.00	220.00	220.00	5.00	1138		2024